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在 2007 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 2007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一、2007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1、亲自出席会议届次情况：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

2、2007 年内未有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3、2007 年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股东大会会议

出席了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07 年，本人为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了十五个工作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

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本人都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的动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07年3月31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作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截至到200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4,480万元，占公司2006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80.06%。

(2)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执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实披露对外担保情况，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2、“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

(1) 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为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需要，2006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合理的，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 关于预计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②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 关于预计 2007 年度续保及新增担保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同意上述担保。”

(二) 2007 年 4 月 13 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

(1)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三) 2007 年 7 月 20 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风险可控，同意上述担保。”

(四) 2007年8月18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我们作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1,4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53.69%。

(2) 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执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实披露对外担保情况，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2、“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2) 关于重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①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内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②“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 2007年10月25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在此基础上，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 2007年11月27日，本人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2号文核准，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3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每股发行价7.05元，共募集资金45,82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83.5万元后，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041.5万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承诺，公司原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3,000万元用于投资年产14万M³的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原计划由本公司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云莱国际公司在广东省茂名市共同投资建设，其中本公司占75%的股份，云莱

国际公司占25%的股份。现为了更好地实施该项目，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在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年产21万M³的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项目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发生了变更，但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变更后的项目已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广东省企业基本项目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仅变更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的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未改变原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充分考虑了薄型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项目资源价格、物流成本、品质定位和经营收益，以及企业税收政策变动等综合因素，有利于充分利用各项资源，实现公司薄板项目的持续盈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选址、产业规模和股东结构的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008 年，本人将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认真、勤勉、谨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此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对此本人深表感谢！

独立董事： 庄松林
二 00 八年四月十二日